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25號

聲 請 人 毛 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2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725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-0	1	1000	